

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壹、股票

除權或股東會開始暫停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年 月 日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證券代號 XXXX	項目						
投資專戶名稱(1)	身分證字號(2)		變更後(股票 初次上市日或最 近一次權利分派 基準日)股東名 簿登記持有股數 (3)	持股 比率 %(4)	股權異動填寫		
	規定之代號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變更前股 東名簿登 記持有股 數(5)	異動 股數 (6)=(3)-(5)	原因
經主管機關或交易所核准或登記完成之華僑及外國人合計數							
經交易所登記完成之大陸機構投資人合計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募集之信託基金合計數							
外國發行人來臺上市或經經濟部投審會專案核准及因贈與、繼承之大陸籍股東合計數							

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第 26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一項第一款、第 28 條之 3 規定取得股數合計數					
僑外人經經濟部投審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或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專案核准及因贈與、繼承或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第 235 條之 1、第 26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一項第一款、第 28 條之 3 規定取得有價證券、或於喪失本國國籍前、及於「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實施前取得者之持有股數					
發行公司公開發行或私募之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數(含新股或老股)					
發行公司公開發行或私募之海外公司債及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可轉換/已轉換股份數					
發行公司公開發行或私募之海外股票股份數					
被合併公司之僑外人持股					
公開收購					
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總持股數					

本公司截至填表日止，本證券代號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計有 普通股 股
 新股權利證書 股
 新股股款繳納憑證 股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股
 其他 股
 合計: 股

股務代理人：

連絡電話：

一、申報時限及作業說明：

- 1、增資發行新股：如係以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先行上市者，請至遲於前述證券在交易所掛牌前二個營業日一併申報，其餘於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後二日內申報，該表頭「除權或股東會開始暫停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欄，請輸入除權交易日，即除權開始暫停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
- 2、募集發行或私募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含新股及老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或海外股票：(1)上市公司(如屬其他法令訂有外、陸資持股上限規定之上市公司)請於發行或募集完成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申報時請以前一次申報外、陸資持股資料，增補外、陸資於該發行

或募集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未來可轉換股份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未來可認購股份數、海外股票股份數；而非屬其他法令訂有外、陸資持股上限規定之上市公司，於發行或募集完成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股票，亦請依前述期限內申報，而如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者，於發行後應未有轉換情形，則可無須申報。(2)日後如遇公司有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而停止過戶而需向本公司申報本統計表時，請申報海外存託憑證流通在外所表彰股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已轉換(如非屬其他法令訂有外、陸資持股上限規定之上市公司)或未來「可轉換」(如屬其他法令訂有外、陸資持股上限規定之上市公司)股數及海外股票股份數。

- 3、減資：如以庫藏股註銷股份辦理減資者，應於洽本公司公告註銷買回股票完成日期之公告時一併申報，申報時請以前一次所申報外資持股資料，修正發行股數，該表頭「除權或股東會開始暫停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欄請輸入前次除權或股東會開始暫停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一般涉及需換發股票之減資因會有一段時間暫停交易，請於恢復交易日前一日向交易所申報減資後所有外、陸資持股數及發行股本，該「除權或股東會開始暫停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欄請輸入停止交易日。
- 4、合併：請至遲於合併增資新股在交易所掛牌上市前二個營業日即以前次申報之外、陸資持股資料，增補被合併公司之僑外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及合併後之發行股本資料向交易所申報，該表頭「除權或股東會開始暫停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欄請輸入前次除權或股東會開始暫停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
- 5、公開收購：如公開收購者為僑外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請於其完成公開收購後，立即以最近一次所申報外、陸資持股資料，增補該外、陸資收購股數資料向交易所申報，該表頭「除權或股東會開始暫停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欄請輸入前次除權或股東會開始暫停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
- 6、上市公司分派員工酬勞、庫藏股轉讓、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外籍員工：上市公司遇有前述各點需向交易所申報時，再就屆時之資料一併申報之。
- 7、初次上市或轉換新設公司上市：如為上櫃公司轉上市，則不需申報，惟如有新股權利證書等併同上市時，仍應於掛牌當日申報；如為新上市或興櫃公司轉上市者（包括新設立公司或非上櫃轉上市者），請於上市掛牌當日申報該「除權或股東會開始暫停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欄請輸入新上市日。
- 8、召開股東常會：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二個營業日申報，該表頭「除權或股東會開始暫停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欄請輸入股東會開始停止過戶日前二營業日。
- 9、變更面額：於恢復交易日前一日向交易所申報變更面額後所有外、陸資持股數及發行股本，該「除權或股東會開始暫停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欄請輸入停止交易日。

二、注意事項：

- 1、上市公司除發行普通股外，另有特別股或權利義務不同之增資股掛牌時，請依不同證券代號分別填寫其僑外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情形。

- 2、上市公司如有發行海外公司債及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若該公司係屬其他法令訂有外、陸資持股上限規定者，請於「發行公司公開發行或私募之海外公司債及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可轉換/已轉換股份數」欄，填寫「可轉換之股份數額」。若該公司並無外、陸資持股上限規定(即外、陸資可持股 100%)，請於上述欄位填寫「已轉換之股份數額」。
- 3、股票初次上市(櫃)者，僅須填寫(1)(2)(3)(4)欄。
- 4、第(3)(5)(6)欄各類合計數，請確實填寫。
- 5、身分證字號欄(2)之填寫方式如下：
 - ①主管機關或交易所核准或登記完成之華僑及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請填寫規定之代號（即核准函或完成登記證明中 F 開頭之編號或 C 開頭之編號）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募集信託基金因無規定之代號，請於規定之代號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均填寫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即稅籍編號）。
 - ③外國發行人來臺上市或經經濟部投審會專案核准及因贈與、繼承之大陸籍股東，若已於交易所登記完成者，請填寫規定之代號（即核准函或完成登記證明中 C 開頭之編號）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如尚未登記，請於規定之代號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均填寫股東戶號。
 - ④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第 26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一項第一款、第 28 條之 3 規定取得股票之大陸籍員工，若其所屬之國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於交易所登記完成者，請填寫規定之代號（即核准函或完成登記證明中 C 開頭之編號）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如尚未登記，請於規定之代號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均填寫股東戶號。
- 6、持股比率欄（4）為持股數除以發行總股數 X100。
- 7、本表除製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應加蓋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章及註明其發文文號。

貳、ETF

ETF 日期欄：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券代號 XXXX	項目						
投資專戶名稱(1)	身分證字號(2)		變更後(股票 初次上市日或固 定基準日受益人 名冊登記持有單 位數(3))	持有 單位 數比 率 %(4)	股權異動填寫		
	規定之代號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變更前受 益人名冊 登記持有 單位數(5)	異動 單位 數 (6)=(3)-(5)	原因
經主管機關或交易所核准或登記完成之華僑及外國人合計數							
經交易所登記完成之大陸機構投資人合計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募集之信託基金合計數							
因贈與、繼承之大陸籍受益人合計數							
僑外人因贈與、繼承或於喪失本國國籍前之持有數							
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總持有單位數							

本公司截至填表日止，本證券計有 單位
合計 單位

發行人：

填表人：

連絡電話：

一、申報時限及作業說明：

- 1、**初次掛牌上市**：表頭「ETF 日期欄」請輸入「新上市日」，應於上市掛牌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完成申報。
- 2、**分割作業**：表頭「ETF 日期欄」請輸入開始停止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應於最後停止過戶日當日且至遲下午四點前完成申報。
- 3、**反分割作業**：表頭「ETF 日期欄」請輸入開始停止過戶日前二個營業日，應於最後停止過戶日當日且至遲下午四點前完成申報。
- 4、**固定基準日**：依規定每年六月倒數第四個營業日為固定基準日，取得集保公司申請證券所有人名冊日期為六月倒數第三個營業日，表頭「ETF 日期欄」請輸入該年固定基準日日期，並於次月第 10 個營業日以前完成申報。固定基準日前 6 個月內曾完成申報之 ETF，遇該固定基準日免予申報。

二、注意事項：

- 1、ETF 初次上市(櫃)者，僅須填寫(1)(2)(3)(4)欄。
- 2、第(3)(5)(6)欄各類合計數，請確實填寫。
- 3、身分證字號欄(2)之填寫方式如下：
 - ①主管機關或交易所核准或登記完成之華僑及外國人或大陸機構投資人，請填寫規定之代號（即核准函或完成登記證明中 F 開頭之編號或 C 開頭之編號）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募集信託基金因無規定之代號，請於規定之代號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均填寫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即稅籍編號）。
 - ③因贈與、繼承之大陸籍股東，若已於交易所登記完成者，請填寫規定之代號（即核准函或完成登記證明中 C 開頭之編號）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如尚未登記，請於規定之代號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均填寫股東戶號。
- 4、持股比率欄（4）為持股數除以發行總股數 X100。
- 5、本表除製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應加蓋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章及註明其發文文號。